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XZ2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LX-BMC-2024-264）

项　目 名 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XZ2包（二次）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XZ2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11点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4-264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XZ2包（二次）；

预算金额：1159.00万元；

最高限价：1159.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允许进口（是/否）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XZ2	城市主战消防车（4吨泡沫消防车）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470	470	否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否	
	城市主战消防车（6吨泡沫消防车）	1						否	
XZ3	泡沫消防车1（8吨）	1				439	439	否	
	泡沫消防车2（8吨）	2						否	
	泡沫消防车（7.5吨）	1						否	
	泡沫消防车（8吨）	1						否	
XZ5	泡沫消防车3（12吨）	1				250	250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

（1）XZ2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XZ2 采购包在评标时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作为资格评定标准，其余标包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依据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采购。**

2.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地点: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1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1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各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留意本项目是否在上述网站发布后续相关公告。

6.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使用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应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一路9号

联系方式：0891-6878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一路 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7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要求： （1）XZ2 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XZ2 采购包在评标时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作为资格评定标准，其余标包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依据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采购。** 2.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预算	1.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详见公告； 2.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分包预算以及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即两者均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6	*最高限价	1.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2.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以及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即两者均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维修、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3.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8	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详见：

		https://ggzy.xizang.gov.cn/zxfwlx/33175.jhtml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编制、签章。 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当签字盖章。 **注：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与下文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要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 2. XZ2标包投标保证金金额:94000.00元（玖万肆仟元整）。
10	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2）联系部门：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78058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1路9号
		2.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

		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5.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891-6878035（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纪委）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进行转包、或分包	否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4	*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1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6	招标代理费	（1）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在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计算金额的基础上下浮20%，由各包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2）支付方式和金额以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为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比例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5%。（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应为“供货期天数+365天”，否则，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 2.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60%等额有效收据、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经甲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10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质保期满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凭乙方合同总金额有效发票复印件、等额有效收据、

		付款申请及甲方签署的意见，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结算审计：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若结算审计结果为核减X元，则乙方需配合退还甲方X元款项。

1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时间：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5%，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
		3.保函有效期限：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交货期和1年质保期（365天）之和。（例：若合同约定供货期为60日历天，则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须为425日历天）；
		4.保函需载明的内容：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中需载明以下内容：1、载明“见索即付”；2、载明“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载明保函有效期限（起止时间）。若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
20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注：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型号、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具体品牌及其型号的产品，品牌及其型号仅供参考。
		4.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

		造成的不利后果。
		5.本项目各采购标包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上表中加 * 项目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指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通过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审查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7.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关规定**提出。

三、投标文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格式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可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签署和装订

11.1 主要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评标项目该条不适用）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密封，在检查密封情况环节查出作为废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电子投标不适用本条）

12.投标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电子投标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传投标文件。**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5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处理。**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7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以凭证为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需自行在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建议供应商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平台（系统）要求提前进行环境检测，以便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范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系统客观原因除外）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解密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7.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7.5 投标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资格审查

18.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根据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数量、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及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接触

23.1 除本须知规定的情形外，从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3.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4.授予合同的准则：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

25.1 在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质疑和投诉

关于本项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方法、时间以及要求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用查询

29.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文件规定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 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符合 □不符合
2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符合 □不符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符合 □不符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 □不符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符合 □不符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符合 □不符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彩色扫描件	□符合 □不符合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于开标当日查询,**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符合 □不符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符合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	□不符合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 □不符合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注：1.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 2.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比例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不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是否 符合要求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未超过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符合 □不符合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不得使用打印字体代替）。	□符合 □不符合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此项自动评定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 □不符合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符合 ☐不符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不符合
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不符合
8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不符合
9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0	付款方式	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符合 ☐不符合
11	履约保证金	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2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包装和运输，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迟延交货赔偿要求，售后服务要求，验收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	☐符合 ☐不符合
1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符合 ☐不符合
14	投标文件数量和格式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符合 ☐不符合
1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 ☐不符合
16	投标产品的一致性、有效性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与所投车型一致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车时随车提供上述资料原件。	☐符合 ☐不符合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注：1.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4.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比重。具体评审公式见下附《详细评审标准》。

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除招标公告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外的其余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5.商务和技术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附《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5 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投标人。

5.6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说明	属性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客观分

			持政策。	
二	**商务部分（17 分）**			
2	业绩水平	4	投标人提供自身（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最近两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从采购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标的物须包含本次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3	交货期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5 天得 1 分，提前 10 天得 2 分，提前 20 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承诺函。	客观分
4	质保期	2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限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的质保期，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最低的质保期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客观分
5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方案、培训方案、保修承诺、备品备件等五个子项表述，每一子项分值为 1.6 分，五个子项最高得 8 分。针对每一个子项表述，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该子项得 1.6 分；内容有缺陷的，该子项得 0.8 分；未提供相应子项内容的，视为缺失，该子项得 0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部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	主观分
三	**技术部分（53 分）**			

6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货物说明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不能简单复制竞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标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说明”一栏中备注该技术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必须注明页码）。若该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但未在《技术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备注具体位置，将自动视为负偏离。 1、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基础分为 10 分。若重要技术条款有任意 1 条未响应（即负偏离）的，实行扣分机制（在 10 分的基础分上扣减），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可以为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也可以为分部分项检测报告，例如底盘检测报告、消防炮检测报告等），以证明参数及功能的真实有效性，否则视为负偏离。 2、无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基础分为 20 分，全部响应得 20 分。若一般技术条款有任意 1 条未响应（即负偏离）的，实行扣分机制（在 20 分的基础分上扣减），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标记的一般技术条款，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检测报告、产品认证等其中任意一种材料即可）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真实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 3、本部分得分为重要技术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得分之和。	客观分

7	产品的选型及技术质量响应	8	**产品的选型及技术质量响应**：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产品的选型及技术质量响应措施，至少应该包括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四个子项表述，每一子项分值为 2 分，四个子项最高得 8 分。针对每一个子项表述，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该子项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该子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子项内容的，视为缺失，该子项得 0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部分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主观分
8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6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进度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进度计划、进度目标、进度保证措施等四个子项表述，每一子项分值为 1.5 分，四个子项最高得 6 分。针对每一个子项表述，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该子项得 1.5 分；内容有缺陷的该子项得 0.5 分；未提供相应子项内容的，视为缺失，该子项得 0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部分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主观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等三个子项表述，每一子项分值为 2 分，三个子项最高得 6 分。针对每一个子项表述，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该子项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该子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子项内容的，视为缺失，该子项得 0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部分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主观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安全目标、安全控制关键节点、安全保证措施等三个子项表述，每一子项分值为 1 分，三个子项最高得 3 分。针对每一个子项表述，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该子项得 1 分；内容有缺陷的该子项得 0.5 分；未提供相应子项内容的，视为缺失，该子项得 0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部分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主观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分项最高限制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XZ2	城市主战消防车（4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00000	1300000
	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2150000	2150000
	城市主战消防车（6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终身维修		1250000	1250000

二、技术参数

拉萨支队城市主战消防车（4吨泡沫消防车）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车要求

1.1 泡沫消防车技术性能须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3-2014《消防车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2 泡沫消防车应配备水罐、泡沫罐、消防水泵、消防炮等部件；消防水泵、消防炮等部件须分别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GB19156-2019《消防炮》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3 整车尺寸要求：长≤9000mm、宽≤2550mm、高≤3500mm（含车顶炮）；

▲1.4 泡沫消防车载液量：水≥3000L，泡沫≥1000L；

▲1.5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20000kg；

▲1.6 比功率：≥13kW/t；

1.7 接近角/离去角：≥16/10°；

1.8 车身颜色符合《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中规定的R03大红色，车辆外观涂装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等相关附件要求；

1.9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车辆及随车装备信息，生成车辆和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并按照相关要求固定安装在车辆或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 （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车辆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二、底盘技术参数要求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55kW；

2.2 发动机额定扭矩：≥1400N·m；

2.3 驱动形式：4×2；

2.4 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Ⅵ标准；

2.5 变速箱形式：手动变速箱，不低于 12 个前进档+2 个倒档；

2.6 最高车速：设置有限速装置，最高车速可达到但不得超过 95Km/h，并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最高车速达不到可不加；

2.7 制动系统：前轮配置盘式制动，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

2.8 轮胎：全部采用子午线钢丝真空胎，并配置胎压监测系统，配备原车备胎；

2.9 油箱：容积≥200L，加装滤网，油箱盖带锁。

三、驾乘室技术参数要求

3.1 底盘原厂双排四门驾乘室，具有中控锁、电动双液压缸举升、翻转辅助动力系统；

3.2 乘坐人数不小于 6 人，所有座椅均须配置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员位置气囊减震主座椅，机械副座椅，后排座椅应采用模具成型，主副驾驶位配有原车头枕，乘员后排座位设置不少于 4 套气呼吸器固定架，框架采用结构钢板折弯而成，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应可调节功能，调节手柄应在消防员佩戴灭火手套时可便于操作，可放置 6.8L/9L 空气呼吸器，改装后

放置空气呼吸器后，背板前坐垫的深度不小于400mm。

3.3 设备：

3.3.1 所有窗户均为电动窗户；

3.3.2 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

3.3.3 配置不少于4个12V、2个24V电源接口、1个220V电源接口、1个电源总开关；

3.3.4 驾驶室内应加装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设置有警报器及警灯开关；

3.3.5 配置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

3.3.6 适当位置配置储物箱。

3.3.7后视镜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电动调节，至少左右电热大后视镜，左右广角后视镜。

四、车厢技术参数要求

4.1 材质：车厢应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应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4.2 结构：车厢的骨架应为全铝合金框架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4.3 车顶护围：应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应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内侧应安装LED车顶照明灯；

4.4 梯架：车厢顶部应设置不少于一套电动多功能二节拉梯架，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4.5 后爬梯：车厢后部应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铝合金安全爬梯。

五、卷帘门

5.1 材质：应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

5.2 结构：顶部应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并且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5.3 器材箱灯:器材箱卷帘门两侧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六、脚踏板

6.1 材质：参考铝合金型材或优于此材质；

6.2 结构：脚踏板宽度不小于 50cm，承重不小于 300kg，踏板面应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6.3 布局：器材箱及泵房左右两侧。

七、消防泵

7.1 额定压力：≥1.0MPa；

▲7.2 额定流量（额定压力下）：≥80L/s；

7.3 引水时间：≤60s；

八、消防炮

▲8.1 额定流量(在额定压力下)：≥45L/s；

8.2 额定压力：≥1.0MPa；

8.3 射程（在额定压力下）：水≥60m ，泡沫≥55m；

8.4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或遥控

8.5 水平回转角度：0°~360°；

8.6 俯仰回转角度：应不低于-15°~60°范围。

九、液罐

9.1 材质：PP 材质或不锈钢材质；

9.2 结构：人孔设置至少 2 个；溢流/卸压装置至少 2 个；液位传感器至少 2 个；至少 1 个泡沫罐放余液口，至少 1 个水罐放余水口。

十、管路系统

10.1 进水口：泵室正后方或两侧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150 吸水口 2 个；采用三爪内扣式路镁合金接口，配电动蝶阀带手动应急扳手，吸水管路耐正压≥0.6MPa。

10.2 注水口：泵室左右应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80 卡式注水口（公口）至少 1 个；

10.3 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应分别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80 卡式出水口（母口）至少 2 个；

10.4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在管路中应加装放余水阀。

十一、泡沫比例混合器

11.1 控制混合比：应为 3%、6%；

11.2 控制方式：手动；

十二、电器系统要求

12.1 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应设置长排式警灯，单音不低于 200W 警报器、警灯、电路应为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应安装在驾驶室内；

12.2 器材箱灯：器材箱、泵房卷帘门内应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能与卷帘门联动；

12.3 频闪灯：车厢上部应配置不少于 6 盏频闪警灯；

12.4 车外照明：车厢上部应配置不少于 6 盏 LED 侧照明灯；

12.5 车顶照明：车厢顶部应配备 LED 灯，照度：30 米外≥5lx 以上；

12.6 警示灯：车厢两侧脚踏板放下后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均应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

十三、消防控制系统要求

根据车辆配置可选装各类型控制模块，对各消防部件全电控操作，应采用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按钮、开关和指示灯标注应为中文标识；在显著位置应设有管路布置图及简要操作说明。面板应采用防水防尘设计模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所有车辆标牌、标识都应具有强耐气候性和高附着力，能够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不良影响，保证

10 年内不会脱落或字迹模糊。

十四、随车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1	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汽车整车产品定型实验报告》	1
2	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
3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4	底盘维修手册	1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6	底盘合格证	1
7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拓印件	2
8	车辆照片（左前 45 度角）	4
9	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光盘）	1
10	整车合格证	1
11	跟踪服务卡	1
12	交接清单	1

十五、随车器材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数量
1	泡沫枪	1、整体技术性能符合 GB25202-2010《泡沫枪》标准要求； 2、混合液额定流量≥8L/s； 3、额定工作压力≥0.8MPa。	2 支
2	泡沫枪	1、整体技术性能符合 GB25202-2010《泡沫枪》标准要求；	2 支

		2、混合液额定流量≥4L/s； 3、额定工作压力≥0.8MPa。；	
3	吸液管总成	DN50/6m、防腐铜合金内扣式接口	1 根
4	软管总成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长度不小于 2m	1 根
5	三用扳手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2 把
6	直流开关水枪	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额定工作压力≥0.8MPa，额定流量≥7.5L/S，射程≥28m。	1 支
7	开花水枪	额定流量≥7.5L/S 额定压力≥0.5MPa 射程：≥28m	1 支
8	消防水带	符合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 规格型号：16-65-20	8 盘
9	消防水带	符合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 规格型号：16-80-20	4 盘
10	吸水管	轻质、半透明吸水管，DN150 三爪内扣式接口*2m，长度不小于 2m	4 根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标准。	1 把
12	地下消火栓扳手	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标准。	1 把
13	三分水器	符合 XF868-2010 标准，JⅡ150/80X2-1.6K，材质宜采用 GB/T1173 规定的 ZL104；	1 个

14	水带挂钩	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	4 个
15	护带桥	用于保护水带不受挤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件
16	滤水器	接口 DN150 三爪内扣式	1 个
17	水带包布	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水带包布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它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中，夹牢即可。	4 个
18	吸水管扳手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2 把
19	异径接口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11 个
20	铁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 把
21	尖斧	XF138-2010《消防斧》标准要求，	1 把
22	铁铤	材质不低于 45 锰，应为六棱棍，直径≥22（mm），两端形状一头应为圆一头应为扁,全长≥1 米，	1 支
2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kg	1 具
24	水桶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2 个
25	原车工具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1 套
26	车用三角警告牌	与该车辆消防车配套使用	1 个
27	二节拉梯	应符合《消防梯》（XF137-2007）标准要求，材质：6 米铝合金材质	1 把
28	单杠梯	应符合《消防梯》（XF137-2007）标准要求，材质：竹制	1 把
29	挂钩梯	应符合《消防梯》（XF137-2007）标准要求，材质：竹制	1 把
30	集水器	DN150 三爪内扣式/2*DN80 卡式雄	1 个

31	异形接口	DN150 三爪内扣式转 DN100 螺旋式	1 个

拉萨支队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车要求

1.1 技术性能须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6-2015《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2 整车尺寸要求：≦长 7600mm 宽 2500mm 高 2300mm

1.3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8800kg；

▲1.4 比功率：≥30kW/t；

1.5 接近角/离去角：≥20/18°；

1.6 车身颜色符合《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车辆外观涂装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等相关附件要求；

1.7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车辆及随车装备信息，生成车辆和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并按照相关要求固定安装在车辆或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 （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车辆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二、底盘技术参数要求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2.2 发动机最大扭矩：≥600N·m；

2.3 驱动形式：4×4；

2.4 轴距：≥4600mm；

2.5 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Ⅵ标准；

2.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2.7 取力器：断轴式取力器；

2.8 最高车速：设置有限速装置，最高车速可达到但不得超过 130Km/h。

2.9 制动系统：所有全轮配置盘式制动，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排气制动系统；

2.10 轮胎：全部采用子午线钢丝真空胎，并配置胎压监测系统，配备原车备胎；

2.11 油箱：容积≥150L；

三、驾乘室技术参数要求

3.1 底盘原厂双排四门驾乘室，具有中控锁；

3.2 乘坐人数≥5 人，所有座椅均须配置三点式安全带；

3.3 设备：

3.3.1 窗户为电动窗户；

3.3.2 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

3.3.3 配置≥4 个 12V、2 个 24V 电源接口、1 个 220V 电源接口、1 个电源总开关；

3.3.4 设置有警报器及警灯开关；

3.3.5 配置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

3.3.6 适当位置配置储物箱；

3.4 警灯警报器系统：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驾驶室前脸部设置警灯；警报器功率应≥100w；

四、车厢技术参数要求

4.1 材质：车厢（器材箱、泵室）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

架结构，内饰板应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4.2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结构，内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在器材箱内可选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或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4.3 车顶护围由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左右各安装不少于 2 个频闪警灯及 1 个车外照明灯，内侧安装 LED 车顶照明灯；

4.4 卷帘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铝型材之间设有缓冲密封条起防撞、防尘作用，帘子门扭簧按照自重大小合理设计制作，使启闭更加灵活；帘子门锁止采用双保险机构，当车辆行驶在崎岖道路上，锁销越过第一道锁止后仍有第二道锁止发挥作用。帘子门设计使用寿命启闭 10 万次或 10 年以上。所有帘子门用一把钥匙；

4.5 布局合理并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适当位置采用推拉盘、悬挂架、滑动抽屉和旋转开启架的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

4.6 车身两边设脚踏板，宽度≥50cm，承重≥180kg，面板选用铝合金材质整体拉制，防滑设计，翻上时符合 GB11567 规定，并具有双重锁定功能。

五、灭火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5.1 水泵

5.1.1 额定压力：≥1.0MPa；

▲5.1.2 额定流量（额定压力下）：≥30L/s；

5.1.3 引水时间：≤60s；

5.1.4 引水深度：≥7m；

5.2 罐体

▲5.2.1 容量：水≥1000L；A 类泡沫≥150L；B 类泡沫≥150L；

5.2.2 材质：优质防腐材质；

5.2.3 结构：水罐：≥1 个直径 400mm 水罐入口孔；≥1 个水罐呼吸口；≥1 个液位指示传感器；≥1 个水罐排污口，DN50 阀门控制；≥1 个 DN150 水罐出水口；≥1 个 DN65 由泵向罐内注水口。泡沫罐：≥2 个泡沫罐呼吸口；≥2 液位指示传感器；≥1 个 DN32 B 类泡沫罐出液口；≥1 个 DN32 A 类泡沫罐出液口；

5.3 消防炮

5.3.1 额定压力：≥0.8MPa；

▲5.3.2 流量：≥20L/s；

5.3.3 射程：水≥55m；

5.3.4 水平回转角：≥350°；

5.3.5 俯仰角度：俯角≤10°，仰角≥70°；

5.3.6 控制方式：电动遥控、应急手动控制。

5.4 管路系统

5.4.1 吸水管路：1 个 DN125 三爪内扣式铝镁合金接口，配有蝶阀、滤网及闷盖，吸水管路、接口、仪表及密封耐正压≥0.6MPa；

5.4.2 出水管路：2 个 DN65 出水口，配有手动阀门、卡式雌接口及闷盖

5.4.3 水罐外注水管路：2 个 DN65 注水口，配有手动阀门，卡式雄接口及闷盖

5.4.4 A 类泡沫出液管路： 2 个 DN65 出泡沫口，配有手动阀门，卡式雌接口及闷盖

5.4.5 炮出水管路 ：配有≥1 个 DN65 电控气动蝶阀

5.4.6 罐注水管路 ：配有≥1 个 DN65 电控气动蝶阀

5.4.7 冲洗管路：配有≥1 条泡沫流经管道冲洗管路，带控制阀

5.4.8 自保：车顶与车底驻车自保

六、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6.1 组成：空压机、泡沫泵、混合管路、控制面板和线束等

6.2 控制方式：电控、自动

▲6.3 额定供气量　：≥60L/s

6.4 额定压力：≥0.85MPa

6.5 比例调节范围：0.2%～6%

6.6 调节步长：0.1%

6.7 系统性能：干泡沫流量：≥3L/s（0.85MPa）

6.8 湿泡沫流量：≥6L/s（0.85MPa）

七、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7.1 控制开关及按键：照明、引水、手油门、急停等

；

7.2 液晶电子显示　　转速值、真空值、压力值、水位、液位等；

八、通讯设备线路改装要求

安装车载电台及北斗定位装备并安装需要的电源、支架和天馈线接口等。提供 12V/10A 直流电源 1 个，若车载电瓶为 24V 应配备 24V/12V 的“DC/DC”电源转换器，电源输出端形式为黑红接线端子。电源应设置独立开关和辨别标识。提供 220V/200W 交流电源 1 个，根据车载电瓶的电压配备相应的“DC/AC”电源转换器，电源输出端形式为多功能三芯插头。电源应设置独立开关和辨别标识；电源的输入引线应经车辆启动开关接至车载电瓶，电源的安装位置应稳固、方便走线和使用；

九、绞盘

9.1 额定拉力≥30kN

9.2 钢丝绳尺寸≥8mm×28m

9.3 驱动形式：电动

9.4 安装位置：保险杠前部

十、天线接口和走线

车载电台支架和驾驶室上方车顶外侧使用直径5mm的同轴电缆进行连接,两端的接口为SL16-K9，电缆长度应预留一定的余量。其中驾驶室顶部接口应保持与车顶垂直固定，并做好防水处理；

十一、随车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1	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汽车整车产品定型实验报告》	1
2	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
3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4	底盘维修手册	1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6	底盘合格证（进口底盘提供一致性证书及报关单）	1
7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拓印件	2
8	车辆照片（左前45度角）	4
9	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光盘）	1
10	整车合格证	1
11	跟踪服务卡	1
12	交接清单	1
13	底盘资料	1
14	上装电器原理图	1
15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16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
17	绞盘使用说明书	1

十二、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滤水器	DN125 三爪内扣式接口	1 个
2	多功能水枪	DN40	2 支
3	A 类泡沫枪	DN40	2 支
5	吸水管扳手	DN125	2 把
6	消防水带水带	40mm	4 盘
9	转换接口	DN65 转 DN40	4 个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吸水管	DN125 三爪内扣式*2m	4 根
12	集水器	DN125 三爪内扣式接口	1 个

山南支队城市主战消防车（6 吨泡沫消防车）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

1.1 整车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等标准相关要求；

1.2 消防泵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6245-2006《消防泵》相关要求，消防炮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

二、整车要求

2.1 外廓尺寸（长×宽×高，mm）：≤9100mm×2550mm×3700mm；

2.2 车身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

2.3 车辆外观涂装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等相关附件要求；

2.4 最高车速：≥95km/h;

2.5 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警灯，单音 200W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2.6 设置有自动脱落式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或手动分离;

2.7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车辆及随车装备信息，生成车辆和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并按照相关要求固定安装在车辆或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 （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车辆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三、底盘要求

▲3.1 发动机额定功率：≥255kw;

3.2 发动机最大扭矩：≥1200Nm;

3.3 变速器型式：手动变速箱，9 个前进挡+1 个倒挡，带同步器;

3.4 轴距：≤4700mm;

3.5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以及满载总质量要求：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20000kg，满载总质量不得大于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的 97%;

3.6 排放标准：国Ⅵ;

▲3.7 制动系统：EBS（电子制动系统）+ESC(电子防侧翻系统);

3.8 轮胎：全部采用子午线真空钢丝胎，并配置胎压监测系统，备胎配备原车轮胎 1 个;

3.9 接近角、离去角（整车公告值）：接近角≥13°，离去角≥10°;

四、驾乘室要求

4.1 乘员数：≥6 人;

4.2 驾乘室具备电动双液压缸举升、翻转辅助动力系统；

4.3 后视镜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手动或电动调节（广角、电除雾）；

4.4 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

4.5 安装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64G）、倒车雷达和北斗定位装置；

4.6 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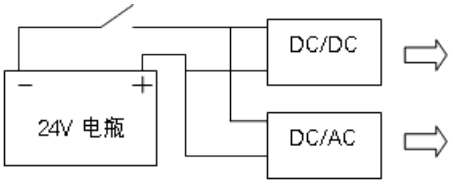
4.7 设置有空气呼吸器架，可放置不少于 4 具 6.8L-9L 空气呼吸器；

4.8 除底盘原厂设备外，还应加装有电源总开关、取力器开关、警灯警报开关，设置有卷帘门未关提示器；

4.9 配置不少于 2 个 USB 插口，4 个 12V（DC）、2 个 24V（DC）输出电源接口、1 个 220V(AC)输出电源插口（距底板垂直距离不小于 450mm，并标明电源安培数），电源插口具体形式、安装位置在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技术交底；

4.10 通讯设备线路改装要求：预留车载通信装备安装需要的电源、支架和天馈线接口等。提供 12V/10A 直流电源 1 个，若车载电瓶为 24V 应配备 24V/12V 的“DC/DC”电源转换器，电源输出端形式为黑红接线端子。电源应设置独立开关和辨别标识。提供 220V/200W 交流电源 1 个，根据车载电瓶的电压配备相应的“DC/AC”电源转换器，电源输出端形式为多功能三芯插头。电源应设置独立开关和辨别标识。电源的输入引线应经车辆启动开关接至车载电瓶，电源的安装位置应稳固、方便走线和使用；

车载通信电源示意图：



4.11 天馈线接口和走线：车载电台支架和驾驶室上方车顶外侧使用直径 5mm 的同轴电缆进行连接，两端的接口为 SL16-K9，电缆长度应预留一定的余量。其中驾驶室顶部接口应保持与车顶垂直固定，并做好防水处理；

五、消防水力系统要求

（一）水罐

▲5.1.1 额定载水质量：水≥4050L，泡沫≥2000L；

5.1.2 材质：PP 材质或不锈钢或铝合金

5.1.3 结构设置：内设纵、横防荡板；顶部应设置可供人员进出的人孔及人孔盖，人孔直径不小于 400mm；水罐最低处应设置排污孔；设置有液位或液量的指示装置；设置有溢流装置；

（二）消防泵

5.2.1 额定压力：≥1.0MPa；

▲5.2.2 额定流量：≥80L/s；

（三）消防炮

5.3.1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5.3.2 额定流量：≥64L/s；

▲5.3.3 射程：水≥75m ，泡沫≥70m；

5.3.4 水平回转角：0°~360°；

5.3.5 最小俯角：≤－7°，最大仰角≥+45°；

5.3.6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四）消防管路

5.4.1 进水口：泵室正后方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150 内扣式吸水口 1 个。；

5.4.2 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80 卡式出水口 2 个；

5.4.3 进出水口都应配置控制阀门和闷盖；

5.4.4 设置有放余水管路；

（五）功能要求

▲5.5 具备一键出水、一键放余水、稳流稳压功能；

六、车厢要求

6.1 车辆尾部设置有铝合金材质折叠式爬梯；

6.2 车辆顶部要设置装置，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等，并设置翻转架可实现无需人员爬上车顶即可取用救援梯；

6.3 车厢应为全铝合金结构；（不限制焊接于搭接，焊接存在变形）

6.4 每个器材厢内设置有 LED 照明灯，并与卷帘门联动，当卷帘门打开时立即照明；

6.5 脚踏板承重≥150kg，设置有锁定装置；

6.6 器材厢应按照战斗编成、战斗展开、使用频率等原则设计内部结构和器材布局，合理设置翻转架、抽屉、器材盒等机构，确保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要针对本车要求配备的手抬机动泵设置专门的器材托盘，确保手抬机动泵放置妥当、拿取便利；

6.7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各配置不少于 3 盏 LED 侧照明灯和 3 盏频闪警灯，车顶要设置 LED 外照明灯；

七、绞盘要求

7.1 安装位置：车头前部；

7.2 额定拉力：≥50kN；

7.3 钢丝绳规格：长度≥30m，直径≥10mm；

7.4 绞盘型式：液压绞盘；

7.5 配备滑轮组、垫木等附件；

八、随车器材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带	16-65-20（卡式接口）	盘	8
2	消防水带	16-80-20（卡式接口）	盘	4
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B（卡式接口）	支	2
4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I（卡式接口）	支	2
5	吸水管	DN150×2m、内扣式接口	根	4
6	集水器	DN150 三爪内扣式/2×DN80 卡式雄	件	1
7	三分水器	FIII80/65X3-2.5BK、卡式接口	个	1
8	吸水管扳手	QH1924	把	2
9	二集水器	JII150/80X2-1.6K	个	1
10	地上消防栓扳手	FB450-YN	件	1
11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2	滤水器	FLF150、DN150 内扣式接口	架	1
13	同型异径接口	KJ65/80Z、DN65 内扣转 DN80 内扣	个	2
14	异型异径接口	KJK65/80AZ、DN65 雌转 DN80 雄	个	2
15	异型异径接口	KJK80/65AZ、DN80 雌转 DN65 雄	个	2
16	异型异径接口	KT100/KY150、DN100 内螺纹转 DN150 内扣	个	1
17	异型同径接口	KJ65/KJK65Z、DN65 内扣转 DN65 雌	个	2
18	异型同径接口	KJ80/KJK80Z、DN80 内扣转 DN80 雌	个	2
19	水带护桥	QH059	件	2
20	水带包布	QH16044X	个	4
21	水带挂钩	QH16011	个	4
22	消防尖斧	PSXFQ-S503D	把	1
23	消防铁锹	PSXFQ-S503D	把	1
24	消防铁铤	PSQG-965	把	1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FLF150（三爪内扣式接口）	个	1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比例和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时需按照前附表相关内容响应）。

（二）包装和运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卸货的所有费用。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在甲方验收完成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三）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更换设备收到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之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甲方可按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处理。甲方收到更换设备后，向乙方退还原有设备。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迟延交货赔偿要求：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3‰/天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30%。截至交付时间，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仍不免除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车辆装备质保期详见采购公告，终身维修。若乙方未严格落实质保期限，甲方将按照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应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可采取自建、委托建设、合建或授权等方式，必须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3.严格质量承诺。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并依法进行处罚。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满足，一般故障 8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停机故障 12 小时解决，快速大修等待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要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5.到货后乙方进行免费培训 1 次,时间不少于 7 课时,使用方法介绍 1 课时,模拟消防救援环境下产品使用安全介绍 1 课时，实际操作使用演示 4 课时。使用方法详细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介绍，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实际操作使用演示主要针对使用方式的实际演练,必须保证到场所有人员全部可以自主使用维护该设备。定期巡检培训指乙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派售后人员到车辆装备所在消防救援站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 1 课时的免费培训，主要解决使用人员实际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6.乙方因维修或培训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为甲方配备充足的常用零件和零配件服务，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同一型号设备停产后，乙方保证在停产前半年通知甲方，并为停产设备提供停产后十年内的备/配件供应服务。

8.乙方承诺建立联动机制，保证在接到甲方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召请后，乙方要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服务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险等应急技术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次任务完成后，乙方服务人员将按照设备检查记录表认真保养一次，保证装备出勤零故障，同时，甲方需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并对该次服务进行评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并按照相

关要求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1.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2.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固定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六）验收要求：

1.交付后验收：车辆装备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交货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即使乙方不派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不影响整个验收工作的有效性），验收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安排。

2.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装备后，甲方有权将交付货物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由甲方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处理。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评标索引
附件二：投标书格式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十：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价格表格式
附件十一：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服务价格表
附件十二：投标人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十五：近年类似供货业绩
附件十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附件十七：其他
附件十八：保证金退还申请流程

附件一：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例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例
	...	...	...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例
	...	...	...	...
详细评审	...	...	...	...

附件二：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由下述文件组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声明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起　　个日历天。

5.我方交货期为　　个日历天，质保期为　　年。

6.我方交货地点为　　。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有关要求。

9.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投标费用分类小计
1	...		
2	...		
3	...		
4	...		
5	...		
投标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直接填无需缴纳）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省、市、区/县）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全称并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注：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附：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若需享受相关政策，应将投标标包内的所有标的的情况在声明函中一一填写，若有标的未填写，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1.如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14.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该标包需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2	……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本表可扩展，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必须应另页描述，且应有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含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作为依据，该依据将被用于佐证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以便于评审；

2.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要附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

3.投标人应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逐一填写货物，若有货物遗漏，将被视为投标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价格表格式

备品备件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

2.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应在此表中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

附件十一：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服务价格表（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投标人能满足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商务条款（仅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几项）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包装和运输，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迟延交货赔偿要求，售后服务要求，验收要求等）**逐条响应**，若有条款遗漏或负偏离，或者未逐条响应，**均将**被视为投标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外，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应服务内容。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货物填写顺序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排序一致，以便后期对应。

2.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应按照采购需求中参数的序号一序一栏填写，不得把该装备的所有参数全部放进一栏中整体说明偏离情况。

3.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说明一栏请仔细阅读评分标准有关要求进行填写。

5.一条参数中只要含有负偏离情况均应填写为负偏离。

6.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若虚假响应，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追责。

附件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商务条款（仅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几项）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包装和运输，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迟延交货赔偿要求，售后服务要求，验收要求等）逐条响应。

2.若此表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五：近年类似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具体年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附。

附件十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附件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填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